

立信會計叢書

銀行會計

陳福安編著

(第二次修訂本)

1951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修訂第二版之說明

本書此次修訂，係遵照目前經濟金融政策、法令、以及現行銀行實務與會計，予以補充增損，以期切合實用，便於教學。茲將修訂各點，說明如下：

一、關於科目方面，大部根據合營銀行統一會計制度予以修訂，茲與舊暫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所用之科目，擇其不同之點，對照說明如下：

	<u>修訂科目</u>	<u>舊用科目</u>
<u>資 產 類</u>	往來透支	活存透支
	往來質押透支	活存質押透支
	暫記付款	暫付款項
	器具及設備	營業用器具
	備抵器具及設備折舊	備抵器具折舊
	房地產	營業用房地產
	備抵呆帳	備抵壞帳
	各部基金	{ 儲蓄部基金 信託部基金
<u>負 債 類</u>	{ 甲種活期存款 往來存款	甲種活期存款
	暫記收款	暫收款項
<u>資負共同類</u>	內部往來	{ 儲蓄部往來 信託部往來
<u>損 益 類</u>	收入利息	利息收入
	付出利息	利息支出
	{ 收入手續費 收入匯費	手續費收入

付出手續費	}	手續費支出
付出匯費		
器具及設備折舊		器具折舊
呆帳		壞帳損失
收回呆帳		收回壞帳
雜項付出		雜項支出

按目前一般私營行莊尚有沿用舊科目者，故附註於此，以供讀者採擇應用。

二、本書所用傳票，以單式傳票為主，仍分用現金收入、現金付出、轉帳收入、轉帳付出四種。蓋國家銀行與一般銀行大都用此四種傳票，故仍從其例，俾可多數適用。至於合營銀行所用收入、付出兩種傳票之制度，亦於第二章中加以說明，以供讀者參擇應用。

三、本書此次修訂增加簡易之帳簿組織一章，以供業務簡單地方之銀行，可以參擇應用。又財務計劃在目前銀行極為需要，故增列一章，以資釋明。

四、本書第一次改訂版中，列有信託部會計一章，因此等業務，在一般銀行極少經營，故予刪去，以省篇幅。

五、在合營銀行統一會計制度及國家銀行會計制度中，對於月算制度均不加述及，且一般銀行大抵不辦月算，故本書亦予刪去。但目前銀行正積極推行財務計劃，對於月算又復有需要，讀者可根據本書所述結算及決算辦法，辦理月算，其手續亦大致相同。

六、目前統一銀行管理法令，尚未頒布，而銀行實務與會計處理方法時多變革，故本書修訂之後，經過一個時期，恐又發生變動，當於下次修訂時，再加補充，以臻完善。

七、本書此次修訂，得鄭霖孫君共同合作，本書第十三章、第十五章、第十七章及習題初稿，皆由鄭君撰述，特此聲明。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 陳福安

凡 例

一、本書備供高中商科及高級職業學校教科之用，故內容力求簡單，敘理解說則不厭求詳，務使學者對於銀行會計一科得有透澈之了解。如專科以上學校用本書作教本時，則因有相關學程互相參讀，故內容或尚不嫌過簡，且反可免去修習學程之內容多所重複之弊。

二、本書體例，首將銀行之意義及種類、銀行業務、銀行組織等作一概括之敘述（第一章）。次述銀行之帳簿組織（第二章至第四章）。再進而將銀行主要及附屬業務分章敘述（第五章至第十一章），而以各項業務之處理手續，明細分類帳及單據之設置，登記設計各項會計記錄之原理及其方法，以及各項資產負債計價等問題，分別一一討論。繼則研究現金出納、票據清理及本埠同業往來之處理手續，以及聯行會計（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再則將普通資產、負債、損益科目之處理、財務計劃及費用管理、結算及決算等問題、依次詳論（第十四章至第十六章）。最後則設儲蓄業務一章，以概述此等業務之處理手續（第十七章）。至國外匯兌及倉庫業務因性質比較特殊，普通銀行不常經營，復以篇幅所限，故從闕略。

三、本書內容，不尚空論，而以介紹最適當之銀行實務與會計為目的；編者對於我國銀行現行實務，極為注意，務使學者讀畢本書後，即欲從事銀行職務，亦可不致有所隔閡。

四、本書之末附有習題多則，以供讀者練習之用；並另編習題解答，以供教員批改課卷之參考。

五、編者學識淺陋，率爾操觚，復以匆促成稿，未遑修正，遺付剞劂，故謬誤疏陋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學者予以教正，是所感幸。

六、本書之成，得本叢書主編潘師序倫之督促與鼓勵，本校編輯部副主任黃紐方先生精心校閱，遺誤之處，多所補正。又承友人張達昕兄代編習題。諸君子高誼隆情，銘篆心版，爰誌於此，聊誌謝忱。

公元一九四一年四月 陳福安識於上海立信會計專科學校。

改訂版例言

本書出版以來，瞬已六載，茲數年中銀行會計及實務頗多變革，作者乃憑歷年教學及服務之經驗，重加改訂，並添入信託部會計一章，較之初版篇幅，稍見擴充。期於切合實用，便於教學為目的。書中所述會計制度悉以暫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為準則。又本書改訂稿承顧師諮博詳加校閱，謬誤之處，賴以糾正，誌此以表謝忱。

公元一九四七年八月

作者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1

銀行之意義 銀行之業務 存款 放款 票據貼現及承兌 國內匯兌及押匯 投資及買賣證券 代理收付款項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倉庫業務 保管業務 國外匯兌 儲蓄業務 信託業務 中國人民銀行指定或委託辦理之業務 聯合放款之經營 聯營集團之組織 本書討論銀行業務之範圍 銀行之組織——基本組織 分科組織 銀行之內部牽制制度 權責制度及單位制度 分出納制度 分支行之組織及管理 銀行會計之意義

第二章 帳簿之組織12

銀行之帳簿組織 會計事項之分類 轉帳事項 票據交換事項 會計科目之設置 資產負債科目 淨值及損益科目 有放款科目之業別分類 記帳憑證——傳票 傳票之種類及格式 傳票記載之事項 會計事項之記錄——現金分錄法之應用 部份轉帳事項之記錄 臨時存欠科目之應用 票據交換事項之記錄 記帳票據交換事項之問題 單據憑單代替傳票之應用 傳票之編號 應用“收入”及“付出”兩種傳票之辦法 傳票之簽訂與保管

第三章 帳簿之組織 (續)33

日記帳之設置 現金收付帳之格式及記法 轉帳日記帳之格式及記法 部份轉帳事項之記載 票據交換收付帳之格式及記法 科目日結單 科目日結單之格式及編製方法 總分類帳 統制帳戶及明細分類帳 明細分類帳之格式 分戶與不分戶之明細分類帳 明細分類帳之特種格式 帳簿之形式 備查簿 表報 日計表 記帳實例

第四章 簡易之帳簿組織 56

記帳程序 傳票之種類及格式 複式傳票之記錄方法 各科目收付彙總簿 各科目收付彙總簿之結算 各科目收付彙總簿之過帳

第五章 存款 64

存款之種類 甲種活期存款 甲種活期存款之性質 開戶之手續 收款之手續 客戶存入票據之退回 支票之性質及其記載事項 支票之種類 支票之背書 支票之支付 支票之拒付 空頭支票之限止 支票之止付 保付支票 保付支票帳 往來客戶之透支業務 會計科目之應用 “存款”及“透支”科目之確定 軋透支存款業務之記帳憑證 甲種活期存款帳及往來存款帳 利息之計算 利息計算之實例 利息表之編製與利息及所得稅之轉帳 結單之抄送 帳戶之結清 乙種活期存款 存入與支出之手續 乙種活期存款帳及其計息方法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之性質 存入與支出之手續 定期存款帳與存款到期日簿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之處理 通知存款帳 定活兩便存款 定活兩便存款之處理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之意義 保證準備金之計算及繳納

第六章 放款 91

放款之種類 放款之對象 貸出款項之程序 放款之申請 借款人與保證人之信用調查 放款金額之核定 契約之簽訂 連續循環之放款契約 放款之貸出及收回 放款之轉期 放款帳 套寫單據之應用 放款利息之計算及記錄 放款到期日簿 聯合放款擔保品之處理 擔保品之收受及處理 擔保品之轉換追加及贖回 擔保品之記錄 呆滯放款之發生 呆滯放款之處理 呆滯放款之估價及其記帳方法 預計呆帳損失額之變動 催收款項追索之結束 承受質押品及其變賣 催收款項備抵壞帳及承受質押品之明細分類帳

第七章 票據貼現及承兌 118

貼現之意義 貼現票據之意義 貼現之申請 貼現之承兌與收回 貼現之特殊處理手續——貼現擔保品之收受 貼現之記帳方法

貼現帳 套寫單據之應用 貼現票據拒絕付款時之處理 承兌
業務之意義 承兌業務之手續 承兌業務應用之科目 應收承兌
匯票帳及承兌匯票帳

第八章 國內匯兌——概念及匯款123

匯兌業務之意義及種類 外埠同業及聯行往來 外埠同業往來之
開戶手續 外埠同業及聯行往來之“往戶”及“來戶” 外埠同業及
聯行往來之科目及明細分類帳 外埠同業及聯行往來之委託書及
報單 外埠同業及聯行往來利息之計算 匯款 匯款之種類 票
匯之處理 條匯之處理 電匯之處理 匯款之記帳 匯款之記帳
科目——不用匯款科目 匯款之記帳科目——應用匯款科目 匯
款記帳方法之比較 匯款所用之套寫單據

第九章 國內匯兌（續）——出口押匯進口押匯

買入匯款及代收款項143

出口押匯 出口押匯之意義 跟單匯票之意義及其格式 出口押
匯之承受 出口押匯收款之委託 代理行代收押匯之手續 承受
押匯行結束出口押匯時之手續 進口商分次還款贖貨時之處理方
法 出口押匯帳 進口押匯 進口押匯之意義 委託購買證 進
口押匯之處理手續 委託購買證及進口押匯之記帳方法 進口押
匯之記帳實例 進口押匯及委託購買證之明細分類帳 買入匯款
買入匯款之意義及種類 買入匯款之處理 代收款項 代收外
埠款項之性質及種類 代收外埠款項之處理 代收外埠款項之記
帳方法 代收外埠款項之明細帳 代收本埠款項 匯兌事項記帳
方法之變解

第十章 證券及投資162

投資之目的 證券之種類 證券買賣之記錄 債券還本之記錄
溢價之攤銷與折價之積聚 投資之處理及記錄 證券投資展 證
券及投資之計價

第十一章 保管及代理業務167

保管業務 露封保管業務 保管箱出租業務 代理業務 代理收

付款項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代理保險 代理匯款

第十二章 現金出納、票據清理及本埠同業往來171

收付款項之處理程序 出納科對於現款之管理 現金票據出納之記錄 票據交換之方法 直接交換之實務——票據交換前之準備工作 交換手續 交換差額之轉讓 交換之退票 交換票據之記錄 代理交換之記錄 交換清算戶之收付及轉讓 本埠同業往來 銀行頭寸之調整 同業間款項之拆借 轉質押及重貼現 轉質押及重貼現之手續 轉質押及重貼現之記錄 轉押票

第十三章 聯行會計188

分支行之設立與管轄 分支行之管理 總務上之管理 業務上之管理 會計上之管理 業務監督之方法 總分支行之會計 獨立之分支行會計制度 不獨立之分支行會計制度 半獨立之分支行會計制度 總分支行會計之合併 聯行往來之內容及收付款項之通報 聯行往來之記帳方法 分散記帳制 集中記帳制 管轄行集中記帳制 特種集中記帳制 應用特種集中制之記帳實例 聯行往來之利息 聯行間之對帳方法與未達帳

第十四章 普通資產負債及損益科目之處理205

資產負債科目 兌換 買入期貨幣及賣出期貨幣 應收保證款項及保證款項 房地產、器具及設備及其抵銷帳戶 開辦費 資本淨值科目 資本 盈餘科目 損益科目 損益科目之分類 利息 手續費 匯費 證券損益及生產投資損益 兌換損益 各項費用 各項稅款 各項攤提及折舊 呆滯及收回呆滯 雜項收入及雜項付出 各類科目之明細分類帳

第十五章 財務計劃與費用管理212

財務計劃之內容 財務計劃編製之期間 資料之採集 編製之方法 財務計劃之總結 財務計劃總結之編製 財務計劃總結之應用 費用管理 費用管理之內容 各項費用之分類及其內容 費用預算之編製 費用計算之編製 費用支出之程序與會計處理 費用之複算

第十六章 結算與決算224

分期結算及年度決算 帳目之調整 利息之調整 應付預付費用
及用品盤存 應收及預收收益 轉回記錄 固定資產之折舊 開
銷費之攤銷及各項提存 各種放款證券生產投資及外幣之計價
結誤 明細分類帳之結算 全體損益之彙併 盈餘之分配 結算
表報及決算表報之編製 未達帳之處理 調整記帳法 未達票科
目法 全體表報之編製 結算及決算表報 結算表報之種類 資
產負債表之分類及排列 資產負債表之格式 損益表 營業實際
報告表 結算明細表 全體結算表之編製 決算表報 決算表之
公告及呈報

第十七章 儲蓄業務243

儲蓄業務之經營與機構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通知儲蓄存
款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整存零付儲蓄業務
有本付息儲蓄存款 保本保值儲蓄存款 會計科目及主要帳簿
內部往來與總分支部往來 結算及決算表報之編製

第一章 緒 論

銀行之意義——銀行以調劑金融、流通資金為職責，把彼注此，互通有無，實居信用媒介之地位，故亦有信用機關之稱。

銀行為營利事業，屬於工商業之一部份。但在目前新民主主義國家中，銀行不僅以營利為目的，其主要任務，在於吸收社會資金，扶植工商企業，以達到發展生產，繁榮經濟之目的。

銀行在整個經濟體系中，既負擔如此重要之任務，所以共同綱領規定金融事業應受國家嚴格管理。若干重要之業務，如貨幣發行權應屬於國家，外匯外幣與金銀之買賣，應由國家銀行經理。凡依法營業之私人金融事業，應受國家之監督與指導，俾能配合國家之經濟政策，逐步謀取發展。

銀行之業務——普通銀行經營之業務，約有下列數種：

- 一、收受各種存款。
- 二、辦理各種放款。
- 三、票據貼現及承兌。
- 四、國內匯兌及押匯。
- 五、工礦公用交通文化事業之投資。
- 六、買賣有價證券。
- 七、代理收付款項。
- 八、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 九、倉庫業務。
- 十、保管業務。
- 十一、國外匯兌。
- 十二、儲蓄業務。
- 十三、信託業務。

十四、其他經中國人民銀行指定或委託辦理之業務。

上列各種業務中，國外匯兌一項須經主管當局之特許方可經營。儲蓄與信託業務之經營，亦須經主管當局之核准。

茲將銀行各種業務分節概述如次：

存款——存款業務為銀行資金之來源。其依有無到期期限而分，則有活期存款與定期存款兩大類。活期存款可由存戶隨存隨取。定期存款則訂有一定存款期限，非至到期之日，不得提取本息；此種存款，因訂有期限，銀行在存款未到期前，可以安心加以運用，故其利率較高。反之，活期存款可以隨存隨取，銀行須隨時準備相當巨額之準備金，以應存戶提取之需；且其收支頻繁，銀行方面之手續，遂亦因之繁重，以致銀行所擔負之服務成本，亦較定期存款為高，是以其利率不得不較低降。

放款——銀行收受存款資金後，必須加以適當之運用。放款為銀行運用資金之主要途徑，其目的在於扶持工商業，發展生產。放款之種類，以其有無擔保品而言，可分為質押放款與信用放款兩種。質押放款有動產、不動產、權利等為之擔保，如放款到期，債務人延不清償借款本息時，銀行即可將擔保品拍賣，以抵償放款之本息。信用放款之貸出，僅憑借款人之信用，或有保證人為之擔保，如放款到期，借款人及保證人無力償還時，則此項貸款，即有變為呆帳之可能，故此種放款，不若質押放款之可靠。

此外，銀行之活期存戶亦可與銀行訂立契約，在一定數額之限度內，於存款支清後，尚得向銀行陸續透支款項。以此種方式借出之款項，銀行稱為“透支”。透支可以隨時歸還，如透支後，客戶存入之款項，多於原來透支之數，則此超過部分，即復變為存款。廣義言之，透支亦為放款之一種。

透支之種類，以有無擔保品而言，可分為質押透支與信用透支兩種，其意義與信用及質押放款同。信用透支因不易控制，應予以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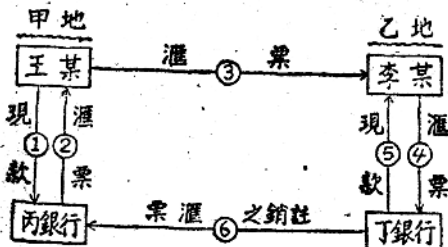
票據貼現及承兌——票據貼現亦為貸款方式之一種，即銀行收受借款人（通稱為貼現人）交來未到期之票據，扣除自貼現日至票據到

期日之利息（通稱為貼現息），然後以其票面餘額交予借款人，或轉入其存款戶。迨票據到期，銀行逕向票據之付款人收款，付款人交付款項後，銀行與貼現人間之關係，即歸消滅。故此項貸款，實具有買入票據之性質。

票據之承兌業務，則為銀行承兌商人所發出之遠期匯票。此種匯票名之為銀行承兌匯票，其發票人雖為商人，但一經銀行承兌，則到期付款責任，全由銀行承擔，故信用極佳，易使社會一般人士樂於接受。

商人請求銀行承兌匯票時，須預訂承兌契約，並繳納相當擔保品於銀行，然後銀行為之承兌。銀行承兌匯票一經銀行承兌後，可隨時持向任何銀行請求貼現。俟匯票到期，由承兌銀行支付匯票金額，惟發票人須依照契約規定，於匯票到期前一日，將匯票金額預交銀行，以備支付該項匯票之用。

國內匯兌及押匯——國內匯兌者，銀行代理國內兩地間當事者收付款項，藉以清理其債權債務之一種業務也。例如甲地王某欠乙地李某貨款一千元，王某可將此款交與本地之丙銀行，請求該行出具其素有往來之乙地丁行付款之匯票一紙，寄交李某；李某收到匯票後，即可持向當地丁行取款，如是則王某與李某間可不待現款之輸送，即可清理其債權債務。茲為使讀者易於瞭解其程序起見，特再圖示如次，以資釋明。



押匯為匯兌業務之一種，有進口押匯與出口押匯之分。出口押匯為出口商於裝貨出口時，出具外埠進口商付款之匯票，連同裝貨之提單、保險單、發票等交與當地銀行，請求貸款；銀行貸出款項後，即將此項

“跟單匯票”(匯票之附有出賣及運送貨物之單據者，稱之爲跟單匯票 Documentary Bill)，連同提單、保險單等寄交進口商所在地之同業或分支行，託其向當地進口商收款。進口商付款之後，得依規定條件，取得提單，提取貨物。(6)

進口押匯則爲進口商向外埠購貨時，恐不見信於出口商，於是請求當地之銀行，託其轉囑出口商所在地之同業或分支行，購入出口商所出之跟單匯票、連同提單、保險單等一併寄來；進口商所在地之銀行接到跟單匯票及附件後，應將匯票持交進口商承兌，並於到期日向其收取票款與墊款利息，同時並應依約定條件，將提單交與進口商提貨。

上述押匯業務，就其清理兩地間債權債務之功能言之，自屬匯兌業務之一種；但就銀行貸出款項之立場言之，則又爲放款之一種。

投資及買賣證券——銀行投資于工礦交通文化事業，實有利於國家之經濟建設。在全國金融會議中，提倡投資公司之設立。銀行應在國家銀行領導之下，參加投資公司之股份，並承受投資公司承募之生產事業股票，俾可集中力量，擴大扶助生產。此外，銀行亦可在公開市場中買賣各種有價證券，蓋當銀行資金充裕時可隨時在證券市場中擇購若干種穩實之證券，以作投資；待需要資金時可隨時在證券市場中售出。對於資金之運用，較爲靈活。

代理收付款項——銀行代理顧客收付款項，如代收股款、學費，代付工資、股利、公司債本息等是。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政府發行公債庫券，或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時，銀行得代理發行，以募集資金。此項業務，或由銀行於債券發行時代爲公開出售，而收受相當之手續費；或於發行時由銀行以較爲低廉之價格，承受其全部或一部，然後於市場情形有利時，分批售出。如是，則銀行不僅獲得手續費，且可因證券價格之上漲，獲得更多之利潤。惟公債之代募或承募，大抵由國家銀行爲之，普通商業銀行極少經營。

倉庫業務——銀行自建倉庫，以供工廠或商店堆存貨品，藉以收取倉租，即爲倉庫業務。按其性質，實與獨立之倉庫商相同。按銀行所營實

押放款、質押透支及進口押匯等業務，其以商品爲質者極多，又因國內辦理完善之倉庫，爲數較少，銀行若任令其質物堆存於不可靠之倉庫，轉恐使有喪失之虞。今若自置倉庫，既可使質物有適當之管理，以保障銀行對於商品之質權，復可因而獲得倉租之收入。

在全國金融會議中，鼓勵行莊在國家銀行倡導之下，聯合經營倉庫，發行統一棧單，規定一致棧租，並訂定標準管理辦法。如此，不僅倉庫業務獲得發展，同時于管理物資、扶助運銷與融通資金，均有裨益。

保管業務——保管業務有露封保管、密封保管及保管箱出租業務三種。銀行接受顧客委託，代爲保管政府公債、股票、公司債等有價證券，於還本付息及支付股利日期，代爲收取本息及股利等，而收取一定手續費，是曰露封保管。密封保管則由委託人將保管物密封交與銀行，銀行僅負外形完整之責。至經營保管箱出租之業務者，必須在行內建有堅固之保管庫，置備大小保管箱多具，以分別租賃於顧客，供其置放重要文件及貴重物品，而收取租金。保管箱之啓閉，必須憑顧客預存之印鑑爲之，銀行對於保管箱，僅負保持外形不使變動之責，對於保管物之內容，則不負任何責任。

國外匯兌——依常理言之，國外匯兌之性質與國內匯兌大致相同，不過因外國幣制之不同，匯率高下，時生變動，因而經營方面，亦與內匯比較不同。目前我國銀行除主管當局指定經營外匯之銀行外，其他銀行均不得經營外匯業務。

儲蓄業務——儲蓄業務之經營，主要爲收受零星存款而投放于安全有利之途，所以便利一般人民零星款項之存儲也。在舊銀行法中爲保障儲戶利益起見，對於儲蓄存款之運用方法加以限制，並規定銀行負責人對於儲蓄存款之責任。(註)但目前統一銀行法規尚未頒布，因之儲蓄業務之處理，未有明確之規定。

在昔商業銀行兼營儲蓄業務時，必須另撥資本，設立專部辦理。但

(註)在舊銀行法中規定儲蓄銀行之負責人於其資產不足抵償各儲戶之債務時，須負連帶無限責任，此項責任，非在卸職登記滿二年後，不得解除。

目前則並無此項限制。在設有獨立儲蓄部之銀行，儲蓄業務歸儲蓄部辦理。如銀行不設儲蓄部者，其所收儲蓄存款歸入業務部份合併處理。

信託業務——所謂信託業務，即受人委託，為其本人或第三者之利益，代為持有產權，執管處分其財產之一種業務。信託業務通常由信託公司經營。但商業銀行亦可經主管當局之核准，兼營信託業務。在昔銀行兼營信託業務時，必須另撥資本，設立專部辦理。現則因統一銀行法規尚未頒布，因之對於信託業務之處理，未獲明確之規定。

中國人民銀行指定或委託辦理之業務——商業銀行可經中國人民銀行指定或委託辦理某種業務。例如上海若干銀行代理中國人民銀行辦理匯款，代收有獎儲蓄存款等各項業務是。

聯合放款之經營——銀行之業務，可以單獨經營；亦可在國家銀行領導之下，聯合同業辦理某種業務，俾得以一致之步驟，依照國家之經濟政策，有計劃的扶植工商企業，以達到發展生產、繁榮經濟之目的。目前銀行聯合經營之業務，其最普通者，厥為聯合放款。同業間聯合放款之經營，其目的在於集中資金，鞏固信用與擴大扶持生產能力，俾有利於生產之發展，實為銀行放款之良好途徑，今後應求得更進一步之鞏固與發展。

聯放業務之經營，通常在國家銀行領導之下，聯合當地公私營銀行合組聯放機構辦理。聯放機構辦理聯放業務，根據全國金融會議之決議，應注意下列諸項原則：

一、聯放重點應置於較長期限與鉅額之貸放，對有利于國計民生之中小型工商業亦應有計劃的予以照顧。

二、以聯放為貸放之中心機構，遇有鉅額放款而資金不敷時，由聯放處與公私行莊分成辦理。公私行莊有適合聯放條件之放款時，亦可與聯放處共同辦理。

三、聯放資金之構成，分固定基金與臨時分成搭放兩項。

四、聯放要有計劃性，並應配合放款對象之業務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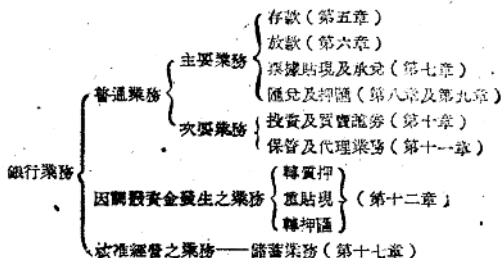
五、加強事前調查與事後稽查，並應創立徵信制度，充分收集調查

資料。

聯營集團之組織——銀行聯合營業之另一方式為聯營集團之組織。聯營集團由若干家行莊公司參加組織。參加聯營之銀行，其本身仍為一獨立之機構，惟其業務之經營須受集團之監督與管理。至聯營之業務先從聯合放款着手，逐步推展到其他業務。

聯營之作用，不但為鞏固參加行莊之信用，並為促進其本身之改造。在業務方面發揮集體之力量，減少不必要的、盲目的競爭，並可獲得國家銀行之指導與幫助。上海、天津兩地，皆有組織，並已有相當之基礎。

本書討論銀行業務之範圍——銀行會計為專業會計，應着重於業務會計之討論，俾讀者先能明瞭銀行業務之情況，從而研究其會計之處理方法。本書討論之範圍，以普通商業銀行之業務為主體，並述及儲蓄業務。茲將業務會計討論之次序，表列如下：



銀行之其他業務，如倉庫業務與信託業務因性質較為特殊，國外匯兌業務因普通銀行不常經營，故本書不予討論。

銀行之組織——基本組織——以上各節敘述銀行之業務，現將續述銀行之組織。我國銀行在實際上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為最多。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最高意思機關為股東會，惟因股東人數眾多，無法直接執行業務，故由股東會中選任董事以執行業務，並選任監察人以監察董事執行業務。

董事之執行業務，原則上應以董事人數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因之董